

中國共產黨國家疆域觀的 淵源與發展 (1921-1949)

• 劉曉原

摘要：在中國共產黨成立以前，中國歷史上出現過的有關領土的道義立場，包括由德及人的儒家思想、以對「天下」的統治標榜德政的帝王邏輯以及譴責帝國主義掠奪的民族主義。本文論述中國共產黨在奪取全國政權以前的近三十年裏，其疆域意識形態吸取了歷史上的種種思想元素，並引進了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社會革命、階級鬥爭的正義性的理念。中共自身生存、發展和壯大的各個階段都伴隨着不同的領土行為，在觀念上則出現了對「階級國家」、「民族國家」以及「階級—民族國家」的階段性強調，使得中共的國家疆域觀呈現出多元素疊加的複雜情況。

關鍵詞：疆域觀 天下 中國共產黨 民族國家 階級國家

《詩經·大雅·生民之什》有云：「惠此中國，以綏四方。」顯然古人對「中國」盛衰對周邊的影響早有明確的意識。雖然「新中國」是近代以來的概念，歷史上的「中國」何嘗不是反覆於惠、禍之間，在不同朝代的名目之下更新與重建；同「四方」的互動也是綏、戰兼有，疆域因此變化無常。毫無疑問，產生於中國特有的歷史文化和地緣環境，成長於中國「救亡」和「革命」的時代，滋養於民族主義和馬列主義的思想養份中的中國共產黨，對中國國家發展的任何方面的觀念，包括領土觀念，顯然不可能是對中國歷史傳統的簡單延續。在「中國」翻新的意義上，中國共產黨是中國幾千年歷史最晚近的構建者。那麼時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前夕，中國共產黨的國家疆域觀念有何淵源，又怎樣發展？

筆者對這個問題的思考，得益於前些年一批學者合作出版的一本有關人類領土行為的道義立場的比較研究^①。書中對基督教、伊斯蘭教、猶太教、儒學、自然法、國際法、自由主義作為和人類領土行為相關的幾大思想和信仰體系，在領土問題上的道義立場和態度進行了極富灼見的探討。不盡如人

意的是，儘管書中涉及儒學傳統的兩章對中國歷史上有關疆域的道義原則作了高度概括，但對迄今在中國執政已近七十年的中國共產黨持有甚麼樣的疆域觀念，在領土問題上遵循的是甚麼道義原則，未能給出令人滿意的解答。以下試圖回答的問題，不是中共出於甚麼樣的戰略、安全或經濟利益而規劃領土，而是中共的國家疆域觀念的基本道義根據是甚麼。對此問題，本文只是淺嘗之作，希望的是引起學界的關注和討論。

一 「歷史」的積累與突破

有史以來，對地域的佔有和爭奪是人類活動的一個主要內容。人類的基本屬性之一是對空間的歸屬感。中國俗語「落葉歸根」所表達的意思，是生於斯、長於斯，也往往歸於斯。這種從個人角度出發的歸屬感，如果擴大到群體，尤其是族群和國家的層面，在表述上就發生了變化。「歸屬」變為「據有」，而「同鄉」、「同族」、「同胞」則成為對一片土地宣稱權利的人群。對土地宣稱權利最本初根據，是與「故土」的血脈聯繫。希臘神話中的英雄卡德摩斯(Cadmus)斬龍之後將龍牙播種於地，龍牙生成的武士破地而出，互相拼鬥，倖存者隨後在誕生出他們的土地上建立了城邦底比斯(Thebes)。與這個神話相聯的一個詞“autochthony”，意為從自己故土的土地出生，與中文的「土生土長」意思相近^②。這樣誕生的人，即“autochthon”，也就是我們說的「本地人」。中國古代神話裏的女媧以土造人，據說用的是「黃土」，也隱含了華夏祖先與黃土高原的固有聯繫。問題是，歷史上人群的活動範圍經常會超越自己最本初的「故土」，遷徙、征服、佔領和經營新的更大的地緣範圍，並因此同其他人群發生種種複雜的關係。無論地緣擴張或競爭的實際原因是甚麼，參與其中的人群總要提出各自的道義立場，證明自己行為的合理性。

儒學經典《大學》對土地的獲取有一番弘論，可以說是一種重德輕物、德先土後的疆域觀：「……君子先慎乎德。有德此有人，有人此有土，有土此有財，有財此有用。德為本也，財者為末也。」如是說，在孔子看來，《詩經·小雅·北山》中描述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情形，必是聖王德治、萬邦來化才能達到的。即使這種情形真實地在歷史上出現過，理想化的成份恐怕也很大，而且只能局限於華夏先民生息的黃土「天下」的極小範圍內。在「邦無定交，土無定主」的春秋、戰國時期，連綿的無「義」、背「義」之戰使國無定土成為常態，人、土、財的攫取成為強國霸業的基礎。後來秦王嬴政攻滅六國，設郡縣，成一統，自封「始皇帝」，明明是力克天下，卻也要勒石泰山、琅琊，歌功頌德，自命功蓋三王五帝，成就「併一海內」、「天下和平」的大業。在以後朝代更替的歷史中，「家天下」都是打出來的，嬴政的武功可以樹「德」的邏輯被反覆效法，而儒家關於仁義道德的一整套說教，便成為那些得天下者論證天命所歸——「天下歸心」的工具。

秦朝君臣認為他們的功德超越了遠古聖王的原因，不僅在於實現了史無前例的「大一統」，還在於本朝的疆域大大超過了「古之帝者，地不過千里」的

局促狀態。有秦一代，在南方有所擴張，在北方逼退匈奴，修長城以隔畛域。但其統治範圍基本上限於戰國七雄原來的地域，與當時華夏文化的分野大致相符。因此嬴政可以理直氣壯地宣布，他的大德就在於終結了「天下共苦戰鬥不休」的狀態，即華夏諸國的自相殘殺^③。這主要是到秦朝為止的黃土生民自身歷史的演進，尚未演成對「中國」周邊「四裔」或非華夏人民和土地的控制或征服。

至漢武帝時，華夏「中國」大變，「攘卻胡、越，開地斥境，南置交趾，北置朔方」^④。當華夏的後繼以「漢人」的身份與周邊非漢人群發生密切的接觸以後，「漢地」的觀念也進入了中國歷史上的疆域意識形態並產生久遠的影響。儘管如班固所言，漢朝疆域的擴張與「懷遠以德」^⑤相去甚遠，但是其對黃土地先人地域的超越，畢竟為後世的疆域想像建立了新坐標。從此，「曾經的佔有」取代了「生於斯、長於斯」，成就了一種新的道義立場。漢武帝劉徹在顛倒儒學的道德邏輯上，與秦皇嬴政是一脈相承的。不同的是，他將這種邏輯施之於初始的華夏「中國」以外，使漢朝國家具有了「帝國」的疆域結構。

唐朝極盛時期，造成了漢朝以後的又一個疆域大國，「唐土」也因之與「漢地」並列，成為後世疆域觀念的標竿^⑥。漢唐「大一統」的形成，為中國的歷史疆域意識形態提供了重要的先例，似乎廣袤疆域即是德厚政隆的表徵。只是這種以「地」樹「德」的邏輯必然有其反面：損土便是失德。有鑒於唐朝盛極而衰的經驗，《新唐書》的作者感慨，「自古為天下者，務廣德而不務廣地，德不足矣，地雖廣莫能守也」^⑦。

儘管在中國歷史上，歷代疆域的盈縮變化是反覆發生的常態，可是流傳下來的疆域意識形態往往推崇「開地斥境」的加法，貶抑「不能達遠」^⑧的減法。這種觀念自清朝以來，對近現代疆域意識形態影響至深。清朝不僅在康乾之世成就了「長驅遠馭，拓土開疆……漢、唐以來未之有也」的盛況，更是在道咸以後，進入了聖教式微、損土折威的「三千餘年一大變局」^⑨。中國近現代民族主義出現以後，惟因清代疆域在初期曾經做過大加法，加上十九世紀以後西力東漸造成的大減法，這樣一加一減，對中國近現代國家意識形態以及國家行為造成了極大的困惑和久遠的刺激，也給近現代中國疆域問題研究提出了一個重大命題^⑩。

滿族以異族入主中原並建立了長期穩固的統治，這無疑是對中國儒學正統的疆域觀念的重大衝擊。而這個衝擊又是一波三折，在雍正、乾隆父子兩代表現得淋漓盡致。雍正當政時，清朝正如日中天。出於滿族統治者的立場，雍正力斥儒家正統的華夷之辨，力促內地漢族社會與邊疆非漢族社會的認同，稱「中國之一統始於秦，塞外之一統始於元而極盛於我朝。自古中外一家幅員極廣未有如我朝者也」^⑪。雍正的疆域加法可謂皇皇大矣。然而到了乾隆末年，日中而昃。時逢英國使節馬戛爾尼(George Macartney)叩關天朝。此時乾隆對英使的回答同其父「中外一家」的弘論相比，已是大異其趣：「天朝疆界嚴明，從不許外藩人等稍有越界摻雜。是爾國欲在京城立行之事，必不可行。」與雍正相反，乾隆要嚴華夷之辨，「杜民夷之爭論，立中外之大防」，於是哪怕只是英人對進京貿易的請求，也被視為對天朝疆界的挑戰^⑫。無論今

天對中外關係史上這著名的一幕如何評價，乾隆在耄耋之年意識到，「英咭喇」與安南、朝鮮等國不可同日而語，此「夷」非彼「夷」，「中國」對「外藩」托大的時代因歐美國家的蜂擁而至已經成為過去。

實際上，「疆域」往往在意識形態想像和政治現實之間處於模糊狀態。清朝雍乾兩代對中國疆域的認識和表述差異如此之大，反映了想像空間與現實制衡的天平，在不同歷史時期發生了不同的傾斜。乾隆出於防範之心主動做的疆域減法，預示了一個新時代的到來。但是老皇帝所始料未及的是，半個世紀以後，清朝不再具有主動釐清疆界的能力。從鴉片戰爭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的一百多年中，軍人的戰火和外交官的筆墨在中國和列強之間勾織了一系列條約，這些條約在中國歷史上首次勾勒出和確定了中國的地緣形體。在這樣的被動減法過程中形成的中國近現代地緣形體，當然既不可能是雍正的堂而皇之的「中外一家」，也不可能是乾隆的傲岸森嚴的「天朝疆界」。在1949年以前，中國的疆界毫無「嚴明」可言，在條約的保護下，列強不但恣意「越界摻雜」，而且到了登堂入室的地步，即梁啟超所言，「有形之瓜分」和「無形之瓜分」並禍中國^⑬。

中國近現代國家地緣形體形成的如此過程，使二十世紀中國疆域意識形態的主調不是以中國地域的廣袤為榮，而是以中國疆界的輪廓為恥。這種圍繞疆土的近現代國家榮辱觀，既反映了鴉片戰爭以來的歷史記憶，也延續着中國古代「土」、「德」關係的二元思維。不僅如此，由於新的外來思想元素的注入，二十世紀中國疆域意識形態發生了更為複雜的變化。然而，執二十世紀中國政治思想界牛耳的民族主義和共產主義，都沒有為現代中國提供一種有關國家疆域的一以貫之的思維。一如雍乾時期，在二十世紀的中國，「疆域」繼續在現實和想像之間擺動。

中國民族主義思想以「海棠葉」形狀的中國疆域為恥，那也是民族主義者在中國的現實中受挫以後的事情。以漢族為本位的中國民族主義，最初就根本拒絕由滿人建立的清朝在中國歷史上的地位。二十世紀初的中國革命人士認為，在推翻滿清後建立的新中國，只能是歷史上大漢、大唐、大宋、大明這些由漢人建立的王朝國家之延續。如此，曾被納入華夏王朝國家版圖的緬甸、朝鮮、越南也應是新創中華民國的組成部分。而被清朝歸於治下的蒙古、新疆、西藏只是域外荒服，中華民國對這些地區的得失大可不必耿耿於懷^⑭。孫中山與他的一些孜孜於在華夏故土恢復漢人國家的同志相比，又有所不同。他的眼界並沒有只局限於漢人「生於斯、長於斯，聚國族於斯之地」，即所謂中國本部，而是認為中國的共和革命有「謀本部」、「謀藩服」，甚至「謀大洲」的可能性和潛力^⑮。孫中山並沒有把清末的疆域看成是共和革命的天然範圍。他一向把美國的建國理念和制度視為新中國的樣板，當時他對中華民國疆域的從本部到大洲的遞進思路，很可能也是以美國邊疆自東向西逐漸推進的歷史為藍本。無論如何，在中華民國締造者的心目中，他們的新中國就意味着「有形」和「無形」瓜分危局的終結。

然而，令孫中山等革命人士大失所望的是，辛亥革命的後果同他們的國家設計藍圖相去甚遠。在清王朝廢墟上踉蹌而起的中華民國，不但沒有「謀

大洲」和「謀藩服」的能力，就是連對中國本部也迅速失去控制。因此，後革命時期孫中山的疆域觀發生了重大變化。在疆域觀的意義上，孫中山終稿於1924年的〈三民主義〉，留給後世一份複雜而糾結的思想遺產。首先，孫中山的疆域觀不是對外交方針的指導，而是對國內的政治鼓動，希圖用中國古代強盛王朝的幽靈來喚醒當代中國民眾的民族主義精神。其次，孫中山對「強盛」的定義，依然同疆域的廣大綁定在一起。中國近代以來的衰微，於是便以「失地」為最明顯的表徵。從十九世紀末到一戰後中國對一系列東部沿海重鎮主權的喪失，倒推至十八世紀以來清朝與周邊朝貢國家關係的消亡，孫中山歷數中國在兩個世紀中遭受的五六波失地狂潮，涉及二十多個周邊國家和地區。將清朝朝貢體系等同於清朝疆域的說法，在當時中國的民族主義者當中是十分流行的。但因孫氏學說的歷史地位和政治影響，這種說法在二十世紀中國疆域意識形態中佔據了主導地位^⑥。孫中山的失地論是其後各種「國恥地圖」的最權威的根據。雖然他的本意並非如此，但他所主張的失地論，也成為後來周邊國家對中國的外交意圖產生種種疑慮的原因之一。應該說，孫中山對中華民國疆域的表述從積極進取向悲情控訴的轉變，是雍乾兩朝對大清疆域的矛盾宣示的現代翻版，是二十世紀中國「疆域」在現實和想像之間變幻無常的思想源頭之一。

二 重構「中國」

在更為久遠的時間框架裏檢視孫中山〈三民主義〉的疆域觀，可以發現其疆域表述包含了「德」、「民」、「土」等中國傳統疆域觀的全部要素。〈三民主義〉有一番「霸道」造國家、「王道」造民族的議論，集中反映了在一戰以後國際、國內政治思潮的衝擊下，孫中山對中國在當代國際政治秩序的地位的再認識。在世界經歷了一戰以後，孫中山堅決反對中國重蹈世界列強滅人國家以圖自強的霸道行徑。雖然他對俄國蘇維埃政權以社會主義國家的和平政策挑戰世界帝國主義表示讚賞，但並沒有主張追隨蘇俄，而是提出中國的圖強之路必須是恢復「固有的舊道德」^⑦。這樣的論調在五四運動以後的中國，聽起來似乎是對五四精神的一種反動。正當中國新一代知識精英求索救國的新思想、新方向的時刻，孫中山「閉戶著書，不問外事」，在埋頭完成他的《孫文學說》。其著洋洋灑灑，意在「糾正國民思想上之謬誤」，對抗中國政治思想界「在過渡時代」滋生的「許多雜草毒草」^⑧。簡言之，同任何希圖指導歷史發展方向的政治家一樣，孫中山自信是真理的掌握者，他在《孫文學說》裏反覆論證「知難行易」，無非是為了重新確立他的主張對中國革命的主導地位。孫中山引證孔、孟二聖，證明「知難行易」是古已有之的道理。他與「打倒孔家店」的五四先鋒不相為伍，絕不是當時引領中國思想潮流的激進派^⑨。

作為二十世紀先後主政中國的兩大政治黨派，國民黨與共產黨的疆域意識形態都來自十九世紀以來中國的國事遭際。中國共產黨的最初締造者與孫中山同處一個時代，對中國的境遇有大致相同的認識。比如李大釗痛感中國

在日本《二十一條》壓迫下的窘境，在1915年寫下了這樣的文字：「嗚呼痛哉！吾圉不固，強鄰生心，遼東之城廓半非，塞外之藩屏盡撤……。一寸江山，皆吾祖宗殫思瘁力之所致，子孫視之曾不稍吝，拱手以斷送之。」^②甚至對民國初年政治話語中的「五族」，李大釗的觀點也同孫中山的「中華民族」如出一轍：「以余觀之，五族之文化已漸趨於一致，而又隸於一自由平等共和國體之下，則前之滿云、漢云、蒙云、回云、藏云，乃至苗云、瑤云，舉為歷史上殘留之名辭，今已早無是界，凡籍隸於中華民國之人，皆為新中華民族矣。」^③在這些形成文字的思想資料中，基於歷史佔有的領土範圍概念、以漢族為中心的民族觀，以及收復近代「失地」的行動取向，都是中國近現代民族主義疆域意識形態的基本要素。但是，中國的共產黨和國民黨同源不同流。共產黨的創始人在早期對中國的傳統政治、文化元素就採取了激進的批判精神，導致他們最終選擇了共產主義。源於西方啟蒙時代的批判精神和旨在重新構建世界體系的共產主義，在二十世紀前半葉對中國共產黨人的疆域觀產生了重大的影響，而這種影響與中國共產黨艱難的崛起過程交互作用，造成了中共疆域觀念演進的曲線軌迹。

在五四前後的中國思想界，激進派的揚棄孔學和對中國傳統疆域觀的挑戰，有着某種內在的聯繫。五四運動以前，李大釗就已經宣布孔學「已不適於今日之時代精神」，陳獨秀更是將孔學視為「失靈之偶像，過去之化石」^④。較之五四前的李大釗，陳獨秀對中國的「江山」更少依戀，而深痛於中國傳統思想的食古不化和中國社會公德私德的墮落，直斥「中國人民簡直是一盤散沙，一堆蠢物，人人懷着狹隘的個人主義，完全沒有公共心」^⑤。因此，甲午戰敗和庚子之恥，其實可以看成是震醒國人於「八股垂髮時代」的兩次「福音」。在當下，「執戈禦侮」的愛國主義反而不如致力於「國民性質行為之改善」的努力。後者更是救亡的根本，「愛國之義，莫隆於斯」^⑥。與企望以中國的「王道」在國際舞台上取代西方列強的「霸道」的孫中山不同，李、陳的救國思想擺脫了中國文化主義的窠臼，希望在世界歷史發展的新潮中發現中國的出路。因此，他們歡呼俄國布爾什維克衝破「國家界限」的「革命的社會主義」，讚賞由「世界上第一個好人」威爾遜(Woodrow Wilson)總統領導的美國，在引領世界從「聯邦的世界」走向「世界的聯邦」，甚至期許獨立後的朝鮮「永遠不招一兵，不造一彈，做世界上各民族新結合(不叫做國)的模範」。簡言之，陷中國於劫難的「強盜世界」必須打破，而「中國偽造的黃金時代說」更加必須摧毀，只有這樣中國才能得救於水火^⑦。

在虛假的「黃金時代說」的諸多宗旨當中，「大一統」佔據着至崇的地位，「大一統」也因此成為五四政論所詬病的問題之一。陳獨秀認為，出於私利野心的軍閥割據固然要不得，但對「統一」的迷信同樣不可取，而出於「人種、宗教、語言、歷史上異同問題」和「出於利害感情的真正民意」的「分立」，則可以是正當的^⑧。對中國「大一統」觀念抨擊至烈的莫過於青年毛澤東。毛澤東在1920年寫到：「中國的事，不是統一能夠辦得好的，……中國之大，太沒基礎，……中國二十四朝，算是二十四個建在沙渚上的樓，……四千年的中國只是一個空架子。」因此，他反對「大中華民國」，因為中華民國建國九年來的

亂象，證明「全國的總建設在一個期內完全無望，最好辦法，是索性不謀總建設，……實行『各省人民自決主義』，二十二行省，三特區，兩藩地，合共二十七個地方，最好分為二十七國」^⑳。毛澤東所謂的「二十七個地方」對當時中華民國版圖的描述並不準確。「二十二行省」包括了所謂內地老十八省，加上新疆和東北三省（奉天、吉林、黑龍江）。問題出在對當時中國邊疆地區的描述。「三特區」應該是指內蒙地區的熱河、察哈爾和綏遠，但缺了後來成為西康省的「川邊特別行政區」；「兩藩地」則是指外蒙古和西藏，但缺了同屬「地方」的青海^㉑。即便如此，毛的文字還是反映了當時對中華民國疆域的一般觀念，即對晚清疆域的直接繼承。而在毛的此番議論裏，中國疆域的統一和中國社會的改造顯然被對立了起來。

在五四時代，毛澤東與李大釗、陳獨秀份屬師生，但在1921年以後師生兩代同時成為中國共產黨的最初成員。此時的中國共產黨人與孫中山等民族主義者在疆域問題上最顯著的區別，就是在中國疆域統一、行政完整和社會改造、國家重組之間，究竟哪一個是中國革命的當前急務。在一戰期間威爾遜式和列寧式的「民族自決」思想以及俄國布爾什維克革命的影響下，初生的中國共產黨在國家問題上採取了發動社會下層「平民」的革命、自下而上地重組中國的立場。李大釗一改原來認為「五族」已趨一致的觀點，多次提出應使漢族以外的其他各族首先獲得獨立解放，然後在「平民主義」和「自由聯合」的基礎上同漢族重組新的國家^㉒。只是此時的中共人士，已經不再如五四時期那樣自由地發表言論，而是在言行上服膺於中共的組織紀律和共產國際的指導。他們針對中國非漢民族及其居住地的言論，不但必須符合共產國際關於「民族問題」的原則立場，而且不能違反蘇俄有關中國的外交方針。這種情況突出地反映在外蒙古問題上，李大釗的有關文字最具代表性。

1920年代初期，在中國共產黨的政治話語中出現了兩種現象，這兩種現象將一直伴隨中共的政治歷程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後相當長的時間。其一是「為尊者諱」，在中共對中國近現代史的表述中，俄國對中國權益的侵害歸於無形。李大釗寫於1925年的〈從印度航路發見以至「辛丑條約」帝國主義侵入東方大勢年表〉，是這種現象的開端之作。文中歷數自葡萄牙佔據澳門以來西方列強（包括日本）對中國領土的侵佔，而涉及俄國僅有「俄佔旅順」四字，似乎俄、清在中國北疆、西北疆圍繞領土進行的兩百多年的衝突、交涉的歷史從未發生過^㉓。其二是在外蒙分離問題上的「國際」立場。在李大釗看來，辛亥革命成功與「蒙古宣告獨立」同為二十世紀發生於中國的兩件大事^㉔。他對於蒙古獨立的解釋和對蘇聯外交政策的支持是這樣表述的^㉕：

蒙古民族，在辛亥以前，與漢、回、藏各民族，同受壓迫於滿洲民族宰制之下。……其對蒙古民族，純用藩屬政策，以籠絡其王公及喇嘛，淪蒙古民族於外國的帝國主義、中國的帝國主義、蒙古王公的封建制度、喇嘛教的愚民剝削四重壓迫之下，而末由解脫。……本月六日，蘇聯大使照會北京執政府，聲明已得蒙古當局之同意，先撤蒙古境內的赤軍，希望中國與蒙古人民，藉和平的了解解決兩兄弟民族互相關係的問題。

吾中國民眾於感謝並諒解蘇聯之尊重中蒙兩民族的自主自決，渴望中蒙兩民族的自由聯合外，並宜認明此為兩民族在國民革命旗幟之下提攜共進的良機。而嚴密的監視頑暴軍閥之以舊日藩屬征服的手段，施之蒙古民族……

中國共產黨人對蒙古「革命」獨立的支持，向來與對未來中蒙在「革命」基礎上的重新「自由聯合」的期待並立。中共在歷史中遭遇的尷尬是，列寧提出的從「自由分離」到「自由聯合」的「民族自決」的革命策略，在中共的革命歷程中並沒有實施的條件³³。中國共產黨在蒙古獨立問題上的立場，以旨在奪取政權的革命國際主義始，以回歸中國國家的民族心結終。蒙古與中國的「自由聯合」，最終是期而不至。

此外，出於以布爾什維克革命為楷模、以莫斯科的意志為引導的革命立場，中共對不同的邊疆民族的政治訴求採取了雙重標準。比如，毛澤東在中共建黨前曾主張中國的革命者應當幫助蒙古、新疆、青海和西藏取得自治或自決。但到了1924年，身為中共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的毛澤東，認為由於國共同蘇聯組成了共同戰線，因此「民族自決」的原則可以施之於處於蘇聯影響下的蒙古和新疆，而不可施之於處於英國影響下的西藏³⁴。

三 從「階級國家」到「民族國家」

在1927年國共分裂以前，中共對中國國家疆域的觀念，包括對中國民族構成的觀點，基本不具有實踐的意義，而主要是一種原則立場的宣示。從1920年代末開始，中共開始在自己的旗幟下打江山，又走了一條與國民黨不同的道路，即在不具備在全國範圍內奪取政權的條件的長時間內，先以「邊界割據」的形式求生存。在抗日戰爭爆發以前，由於蒙、藏分立，新疆獨處，中共建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國再次出現了數個政權並立、「多國演義」的現象。毛澤東關於小塊紅色政權為甚麼能夠在中國存在的論斷，為中國現代史的研究者所熟知。但是這種以「蘇維埃國家」的名義進行的領土割據，對一代中共決策者的疆域觀念，及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後對疆域問題的處理產生了甚麼影響，似乎尚無論者³⁵。

對「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研究，有必要超越通常的「蘇區」或「紅色政權」概念，否則容易忽視這個政治實體作為「國家」在疆域方面的實踐。從中共建立軍事根據地開始，「蘇維埃區域」就與「地主資產階級的國民黨政權」處於截然對立的狀態。用中共當時的語言說，就是在「中國領土內存在着兩個絕對相反的政權，兩個絕對相反的世界」。這不但表現在以國民黨政權作為軍事、政治鬥爭的對立面，也表現在蘇區的組織構成和社會經濟政策的階級性上³⁶。當時共產國際對中共組織蘇維埃共和國的要求是，在蘇區「最安全的區域」成立臨時中央政府，並以全國政權的姿態提出與國民黨政府對立的全國性政綱³⁷。1931年11月7日，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在江西中央蘇區成

立，毛澤東任主席。中共的提法是，「從今日起，中華領土之內，已經有兩個絕對不相同的國家」，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最終目的是「建立蘇維埃政府於全中國」^⑳。只要蘇維埃政權同國民黨統治的中國處於階級對立的狀態，其政綱的對內對外政策就包含了旗幟鮮明的兩條：第一，不承認此前中國與帝國主義國家之間的一切條約；第二，承認中國境內所有少數民族完全的自決權^㉑。

中共的「中華領土」的提法既否認了「中華民國」的合法性，又表明了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政府一時尚不具備控制整個中國的能力，而只是在「中華領土」之內建立的「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領土」。1933年，王明代表中國共產黨向共產國際報告說^㉒：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領土已經發展到比任何西歐與東方資本主義列強的領土都大些。……現在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領土，就是說固定的蘇區和游擊區的總面積，已經佔中國內部十八省的總面積的四分之一了，而固定蘇區已佔內部十八省的六分之一了。

根據王明報告裏的數字和估計，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固定領土的總面積為681,255平方公里，大於法、德、英、日各國的面積，僅中央蘇區就比荷蘭加上比利時的領土還要大兩倍^㉓。中華蘇維埃國家的行政區劃與國民黨統治區「隔離群眾的官僚機關」不同，採取了以小為宜的原則。以面積最大的中央蘇區為例，劃為江西、福建、閩贛、粵贛四省，轄六十六縣。在分散的蘇區，又設閩浙贛、湘贛、湘鄂贛、鄂豫皖、湘鄂西、川陝等省。這些將原有省名疊加在一起的名稱，反映了中共「國家」的「邊界割據」性質。顯然，由於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最終目的是擴及全國，王明報告中所謂的「固定的蘇區」，指的只是在同國民黨的軍事拉鋸中，中共可以相對穩定地控制的地區，而不意味着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具有固定的疆界。因此，劃定邊界的問題在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疆域實踐中是不存在的。然而，中共的紅色「國家」是為同國民黨「白區」進行生死鬥爭而設，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自然對其實際控制的區域實行了嚴格的「邊境管理」，採取的辦法是由「國家政治保衛局」發放「護照」和政府路條，嚴格控制一般出入境人員^㉔。

中共對國民黨統治的國家的合法性的否認，並不能自動賦予蘇維埃國家法律意義。在中國，「蘇維埃」從政治運動到軍事割據，又從軍事割據進而採取國家形式，其革命意義遠大於法律意義。但是「合法性」的問題確實存在於中共的理念之中。在1933年11月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十三次全會上，王明發表演講，提出「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已經具備有現代國家的一切條件和成份，它完全有資格稱作文明的人民共和國」。王明歷數中外官方和媒體以不同方式提及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例子，宣稱儘管沒有一個國家政府「在法律上和形式上正式地承認」中共的國家地位，但「已經不能不在實際上承認中華蘇維埃共和國這個國家了」^㉕。此種表述，只會存在於中共同共產國際的關係之中，而不會導致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同蘇聯政府建立任何正式關係。雖然如此，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短暫歷史還是留下了一些不具實際法律意義的法律行為的

痕迹。比如，1932年4月中華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的對日宣戰、1934年在《中央蘇維埃組織法》中規定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改訂國家的邊界」的權力等等^④。類似的歷史資料都表明，在奪取全國政權以前，中共對當時的國際關係體系就已經有一種既要挑戰又要加入的矛盾心態。

中國「民族國家」依據法律維持內外關係的相對穩定，中共的「階級國家」則是對這種穩定的衝擊。只是，中共「階級國家」的建立與日本對中國「民族國家」的入侵幾乎同時發生。在日本侵略危機日漸加深的情況下，中共的「階級國家」開始向中國「民族國家」逐漸靠攏。這個過程開始的時候，中共宣稱唯有中華蘇維埃才能挽救中國免於日本侵略和帝國主義列強的瓜分陰謀，繼而改變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號為中華蘇維埃「人民共和國」，最後取消國號以成就同國民黨的第二次合作。在這個過程中，「我五千年古國」的延續，「我國家、我民族」的生存這類概念，在中共的政治話語中逐漸蓋過了反對「地主資產階級」的鬥爭。在對抗日本侵略的戰爭中，中共在形式和話語上都暫時擱置了「階級國家」；而開始以捍衛「民族國家」為己任的另一個契機是，中共喪失了包括中央蘇區在內的農村根據地被迫長征北遷。在這種情況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已不具備保有「固定」領土的實力，而是變成了一個游動的軍事集團。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軍事鬥爭的失敗和中華民國國際鬥爭的挫敗，這兩敗俱傷反而給中國帶來了一線新的生機。面對日本的肆意侵略，民族生存上升為中國一切政治集團的第一要務。在這種情況下，原來中共的所謂中國內部「兩個絕對相反的世界」之間的鬥爭，必須要讓位於保衛一個中國的鬥爭了^⑤。

中共「階級國家」向中國「民族國家」復歸，並不需要思想觀念的改弦更張，而只不過是使此前被階級鬥爭話語所遮蔽的民族觀念重新彰顯罷了。復歸過程中所產生的文字資料，也澄清了中共有關中國疆域的理念。復歸是以中共對國民黨政府喪權失地的猛烈抨擊開始的。在1931年「九一八事變」以後的一系列通電、宣言中，中共指責國民黨政府在斷送滿洲幾萬里土地之後，繼續出賣國土，不但已經或將要出賣內蒙古、華北、淞滬給日本，而且還準備將西藏、川康、新疆以及雲貴和南海諸島分別贈予英、法帝國主義^⑥。在這個時期，中共重提「我們中華五族的人民和土地」，又回到了孫中山的疆域觀。惟有兩點不同：一是在中共的表述裏西藏已形同英國的殖民地；二是外蒙古與蘇聯並列為「同情中國各民族徹底解放的民族與國家」^⑦。

中國在民國時期的主要疆域問題是地緣形體，即大塊領土的歸屬問題，而不是在地緣形體大致固定的情況下的邊界走向問題。除了1931年以後日本新近侵佔的中國領土，西藏和外蒙古的情況一直表明，前清的地緣形體在民國時期面臨着重大修改。中共在1930年代中期對兩地現狀的不同表述，表明中共對「失地」聲索範圍的模糊，也就是對中國地緣形體的不確定。模糊的根源，依然是「階級國家」和「民族國家」的矛盾。這種矛盾不但反映在中共對游離於中華民國管轄之外的西藏和外蒙古的態度上，也反映在對尚處於中華民國治下的邊疆民族的政治態度上，如1935年12月20日中共以毛澤東的名義發表的〈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對內蒙古人民宣言〉^⑧：

……恬不知恥以蔣介石為首的中國軍閥，不獨自命為宗主國，更進而把內蒙古整個的區域劃為行省，驅逐蒙古民族於黃河以南陰山以北，企圖逐漸消滅蒙古民族，作日本帝國主義的清道夫，加速內蒙古民族之滅亡。……內蒙古民族只有與我們共同戰鬥，才能保存成吉思汗時代的光榮，避免民族的滅亡，走上民族復興的道路，而獲得土耳其、波蘭、烏克蘭、高加索等民族一樣的獨立與自由。因此，本政府向你們宣言：(一)認為原來內蒙六盟，二十四部，四十九旗，察哈爾，土默特二部，及寧夏三特旗之全域，無論是已改縣治或為草地，均應歸還內蒙人民，作為內蒙古民族之領土，取消熱察綏三行省之名稱與實際行政組織，其他任何民族不得佔領或藉辭剝奪內蒙古民族之土地。……內蒙古民族可以從心所欲的組織起來，他有權按自主的原則，組織自己的生活，建立自己的政府，有權與其他民族結成聯邦的關係，也有權完全分立起來，總之，民族是至尊的，同時，一切民族是平等的。

在長征路上，中共中央和以張國燾為首的中華蘇維埃西北聯邦臨時政府分別對「回番畛少數民族」和「康藏民眾」也發表過類似的宣言，但是這些宣言裏依然含有鼓動康藏社會內部的階級鬥爭的內容⁴⁹。上引文將「民族」提高到「至尊」的地位，將「內蒙古民族」視為同中國統治階級對立的整體，並明確提出內蒙古民族應得的領土範圍，這樣的主張在當時是一個特例。雖然以「民族」為至高原則鼓動內蒙古，但中共針對國民黨的政治動機依然是「階級」的。在中共尚處於國民黨嚴酷的軍事壓迫，紅軍不得不向非漢族的邊疆地區求生存的情況下，這種主張是符合中共的黨派利益的。但是在中國面臨日本由東北向南、向西擴張的民族危機的情況下，中共的類似主張對中華民國官方認定的疆域是一種潛在危險⁵⁰。

很快，中共也意識到了鼓吹邊疆民族主義對「中華民族」對日抵抗帶來的危險。在1937年國共開始合作抗日以後，中共的民族政策做出了重大調整，中共的疆域觀念同中華民國地緣形體之間的矛盾也隨之消失。毛澤東發表於1938年10月12日的〈論新階段〉有如下一段重要文字⁵¹：

針對着敵人已經進行並還將加緊進行分裂我國各少數民族的詭計，當前的第十三個任務，就在於團結各民族為一體，共同對付日寇。為此目的，必須注意下述各點：第一，允許蒙、回、藏、苗、瑤、夷、番各民族與漢族有平等權利，在共同抗日的原則之下，有自己管理正達到團結對外之目的，懷柔羈縻的老辦法是行不通了。

實際上，「懷柔羈縻的老辦法」早在清朝晚期已經被中國的統治者所逐漸放棄，中華民國的治邊政策更不是按照這種老辦法設計的。在中共自身的民族政策和疆域觀念發展的歷史中，這段文字的實際意義是：中共擱置了用「民族自決」鼓動邊疆民族同中國分離的策略。

中共在戰時調整政策的另一個結果，是第一次對「現在中國的國境」做出了完整的表述。1939年12月15日，由毛澤東署名的〈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一文完稿。該文分兩章，1940年春先後發表於在延安出版的《共產黨人》雜誌上。第二章「中國革命」由毛澤東親自執筆，第一章「中國社會」的起草者的姓名迄今未見曝光，但顯然不包括當時在重慶的周恩來和在華中的劉少奇⁶²。儘管不是毛澤東親筆所寫，「中國社會」一章中有關中國領土和鄰國的文字對了解中共的國家疆域觀念的發展至關重要，毛澤東作為定稿人的參與也使有關文字足具權威性。兩章在發表以後又都經過修改，後來收入1944和1947年出版的《毛澤東選集》。下面是東京北望社《毛澤東集》所收錄的1939年的版本，方括號標示了筆者對後來兩次改動的說明⁶³：

我們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國家之一，他的領土超過了整個歐洲的面積，……從很早的古代起，我們中華民族的祖先就勞動、生息、繁殖在這塊廣大土地之上。

現在中國的國境：在東北、西北和西境的一部與社會主義蘇維埃共和國聯盟接壤〔後加：在正北面，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接壤〕。西方的一部和西南方與〔後加：阿富汗〕印度、不丹、尼泊爾接壤。南方與暹羅〔後刪〕、緬甸和安南〔後改：越南〕接壤，並和台灣鄰近〔後刪〕。東方與日本鄰近和朝鮮接壤〔後改：和朝鮮接壤，和日本、菲律賓鄰近〕。……中國是一個由許多民族結合而成的擁有廣大人口的國家。

……用戰爭打敗了中國之後，帝國主義國家便搶去了中國的許多屬國與一部分領土。日本佔領了朝鮮〔後刪〕、台灣、琉球〔後刪〕、澎湖群島與旅順，英國佔領了緬甸〔後刪〕、不丹〔後刪〕、尼泊爾〔後刪〕與香港，法國佔領了安南〔後改：租借了廣州灣〕，而蕞爾小國如葡萄牙也佔領了我們的澳門〔後刪〕。

引文第二段裏有關阿富汗和暹羅(泰國)的修改，反映了中共的亞洲政治地理知識在逐漸完善。而不同版本對蒙古和台灣究竟是否與中國比鄰做出的不同表述，則表明抗戰期間中共對這兩塊「失地」的立場的微妙變化。在1936年同美國記者斯諾(Edgar Snow)的談話中，毛澤東曾把台灣和朝鮮相提並論，表示支持兩地人民擺脫日本帝國主義的羈絆並獲得獨立。遲至1941年6月，《解放日報》依然宣稱支持台灣人民的「民族獨立運動」⁶⁴。引文中有關台灣的第一次修改，可能發生在1944年晉察冀日報社出版《毛澤東選集》收錄該文的時候。1943年末的開羅會議，已經宣布在戰後取消日本帝國，台灣將歸還中國。在此情況下，中共自然不能再視台灣為中國以外的鄰居。蒙古的情況則相反。在1936年同斯諾的談話中，毛澤東很有信心地預言，一旦中國人民贏得自己革命的勝利，外蒙古就會自動向中華聯邦回歸。但是引文中「和蒙古人民共和國接壤」一句，很有可能是中共中央晉察冀中央局在1947年再版《毛澤東選集》時加上的，反映了1945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有關外蒙古獨立的條文⁶⁵。不過，後來的歷史表明，中共並未就此放棄外蒙古回歸中國的希望。

引文第三段所顯示的對朝鮮、琉球、緬甸、不丹、尼泊爾、安南(越南)、澳門等的提法和後來的修改，一方面可能表明中共在二戰中，對英、法、葡等西方「帝國主義國家」的宣傳口徑發生了變化。但更重要的是另一方面，即在短短的幾年內，中共對中國「歷史上的疆域」改變了提法。1939年的最初版本中將這些地方列為中國的「屬國」，並視為「失地」，實際上是接受了國民黨自孫中山以來對中國的「原有」疆域(包括「屬國」)的觀點。引文第一段「從很早的古代起」的「這塊廣大土地」，很容易給人造成中國疆域亘古不變的錯誤印象。但第二段強調「現在中國」的國境，又表明文章作者意在說明同「歷史中國」疆域的差別。修改後的版本已經不再強調「屬國」的喪失，而是在列強掠奪的「一部分領土」之列，僅僅包括了諸如台、澎、遼東、香港和廣州灣等清朝直接管轄的區域。文章將「現在中國」較之「歷史中國」在疆域上的減損，完全歸於列強的領土掠奪。至此，中共在國內民族問題上停止了對國民黨「宗主國」政策的攻擊以後，又放棄了建黨初期對歷史上「中國帝國主義」的批判。結果是，中共在這篇文章裏表現出的在疆域問題上的立場，恰好同國民黨戰時外交的「收復失地」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最低目標相吻合^⑤。與有關蒙古的論述形成鮮明對照的是，中共在這篇文章裏沒有再把西藏稱為英國的殖民地，而是在對「西南方」國境的描述中和在不提西藏的情況下，將西藏包括在中國的版圖之內。

四 「光復」和「解放」

中共在1930年代中期擱置了自己的「階級國家」形式，向中國正式的「民族國家」歸附。在中共的政治話語中，「中國」的疆域問題隨之順理成章地取代了「蘇維埃國家」的疆域問題。抗戰期間國共兩黨在「中國」問題上，主要體現在中國國內民族構成和國家疆域觀念問題上趨於一致，加上戰時盟國對中國的外交支持，標誌着中國的地緣形體進入了一個相對固定的歷史時期。在開羅會議以後，儘管英國和蘇聯分別繼續在西藏、外蒙古和新疆保持影響，但中國政界和國際外交界對戰後中國的政治地圖形狀已經基本明瞭。不過，對中共來說，「民族國家」並非信仰，而只是一個新的鬥爭平台。以前的中華蘇維埃「階級國家」展望的是自身疆域的不斷擴大，可以同蘇聯和其他蘇維埃國家連成一片，並最終覆蓋全世界。而「民族國家」則同共產國際和中共所信奉的超越國界的無產階級聯合大相逕庭：其行為是出於一國的私利，而死板的「國境」即是國家利益最大化的出發點。中共在〈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一文如此頗費周章地對中國國境進行描述，固然表達了對中國民族主義的悲情「海棠葉」的認可，但是中共的目的不僅僅是要表明中國抗日救亡的國土範圍。毛澤東親自執筆「中國革命」一章，着力分析了中國共產黨進行革命的對象、任務、動力、性質與前途，昭示着文章中的所謂「中國國境」，更是中共建構民族的「階級國家」的地域範圍。

「民族」和「階級」這兩個觀念，在中共的國家觀裏從來就並存不泯。而二者在中共話語中的相互關係，又隨着時勢發生變化。1941年「皖南事變」以後，

毛澤東在《解放日報》發表題為〈請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誰家之天下〉的文章，一方面提醒人們警惕英美將戰火引向蘇聯的「遠東慕尼黑陰謀」，另一方面則宣布中國國內的團結抗戰並沒有因為「皖南事變」而終止，抗日的「中國大火」將會愈燒愈旺。文中的「域」分為兩個層次，一個是世界，一個是中國。毛澤東對世界形勢的分析用的是階級的眼光，認定世界將屬於「人民」而不屬於「帝國主義強盜」。對中國抗日統一戰線的危局，毛澤東則強調民族的立場，認定中國一定屬於「中國人」而不屬於日本^⑦。一個多層次的「域」，一個對「誰家之天下」的設問，這種思考也可以發生在中國歷史上的任何朝代。只是毛澤東眼裏國際事務的階級分野和中國事務的民族性，為中國的傳統政治話語賦予了二十世紀的內容。一旦對日戰爭取得勝利，「民族」和「階級」便在中共的國家觀裏取得了新的統一。

毛澤東所說的「中國大火」止於中國國境，但是並非只燒到日本侵略者。在日本敗歸本島以後，戰火又在中國繼續延燒了四年。日本投降後，國民政府先是在「光復」的名義下試圖重建中央政府在各地的權威，而後又在「戡亂」的名義下試圖剿滅向其權威發起最後挑戰的中國共產黨。與之相對，中共在中國奪取政權的戰爭是在「解放」的名義下進行的。雖然用語不同，但這些名義同樣是國共為各自佔領中國國土所作的道義辯護。

中共的「解放戰爭」並非在日本投降後才開始。毛澤東在1945年1月的〈新年獻詞——爭取勝利早日實現〉裏指出，在過去幾個月裏，國民黨軍隊在日軍的攻勢下一觸即潰，「而在同一時期中國解放區卻節節勝利，解放了八萬方公里國土，一千二百萬同胞」^⑧。這些解放的國土和人民是中國的，但不是當時的中國政府的。在抗日戰爭中壯大了的中國共產黨，再沒有回到國中之國或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公式，而是直接提出了重新組織國家的主張。1945年4月，毛澤東在〈論聯合政府〉裏提出^⑨：

我們主張在徹底消滅日本侵略者之後，建立一個以全國大多數人民為基礎的統一的民主聯盟的國家制度，我們把這樣的國家制度稱之為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制度。

……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問題與政權問題上，包含着聯邦的問題。中國境內各民族，應根據自願與民主的原則，組織中華民主共和國聯邦，並在這個聯邦基礎上組織聯邦的中央政府。

……開羅會議又決定將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群島歸還中國，這是很好的。但是根據國民黨政府的現行政策，要想依靠它去打到鴨綠江邊，收復一切失地，是不可能的。

……人民的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思想、信仰與身體這幾項自由，是最重要的自由。在中國境內，只有解放區是徹底地實現了。

中國歷史上歷代王朝的建立者，都以「天命所歸」來論證新王朝的合理性。然而，他們尋求的「天下歸心」並沒有一個固定的地域範圍，新王朝的統

治領域在「天下」所佔的比例，也是隨勢而定。甚至在新政權鞏固之後，王朝疆域的盈縮也屬常態。這種情況在中華民國的創建者那裏依然延續着。如前面提到在中華民國建立之前，孫中山就有「新中國」可以「謀本部」、「謀藩服」或「謀大洲」的不同設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締造者面對的情況完全不同，在奪取全國政權之前，一個地緣形體固定的國家，就已經以通行的政治觀念的形式存在於中國。在相當程度上，這要歸功於國民黨政府在二戰中的外交努力。處於內戰中的國共，無論哪一方，如果僅僅部分地、甚至大部分地佔有這個「天下」，都不足以證明「天命所歸」。因此，在疆域範圍的意義上，中國共產黨所要建立的「新中國」，實際上並無新意。毛澤東的〈論聯合政府〉所論證的，就是只有中共有能力完成中國領土的統一，整合中國境內各民族，賦予全國人民自由的生活。

毛澤東在1945年使用的仍然是「民族國家」的語言，「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的原則與羅斯福的大西洋憲章」在一段時間裏依然是宣傳中共綱領的言辭^⑩。關於中國各民族組織「自願」的聯邦的主張，也反映了共產國際影響的痕迹。在中國內戰進行了幾年以後，中共完成了中國的民族戰爭與工農的階級戰爭的融合。到1948年年底，毛澤東公開宣布，要「在全國範圍內建立無產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主體的人民民主專政的共和國，使中華民族來一個大翻身，由半殖民地變為真正的獨立國，使中國人民來一個大解放，將自己頭上的封建的壓迫和官僚資本的壓迫一起掀掉」^⑪。至此，「中華民族」和「無產階級」在中共的國家觀裏合二而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也將以「民族—階級國家」的姿態，進入戰後世界的國際事務。

但是，在中共構建「新中國」的過程中，「民族—階級國家」的理念只有在針對同樣是漢族政黨的國民黨時才完全適用。到了1949年，中共只需要對國民黨政府取得最後的軍事勝利。可是處於「海棠葉」周邊並佔據大半個中國地圖的幾個非漢族地區，則呈現出不同的情況。外蒙古已經以蒙古人民共和國的形式同中國分離了幾十年，並於1945年國民黨政府與蘇聯政府簽訂《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以後，在法律的意義上完成了獨立。這個原來對中共來說是「無產階級同志」的政治實體，將以蒙古民族國家的形式獨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除此之外，內蒙古、新疆、西藏同中國也處於實際分離或若即若離的狀態，決非用軍事手段就可以解決。從中共的國家疆域觀念的角度來看，三地各自的非漢民族既需要參加進漢族為主的「中華民族」的「解放」，又必須同中國內地一樣完成中共領導的階級革命或社會改造。二戰以後的歷史事件表明，這三個地區以不同的方式成為中共將其疆域觀念付諸實踐時的難題。

在二戰結束的時候，這三個地區的民族政治處於高度活躍的狀態。同外蒙古一樣，自辛亥革命以來西藏就不再受到中國中央政府的任何轄制，但西藏同中國分離的程度又不如外蒙古徹底。在1945年《中蘇友好同盟條約》談判時，這種差別還成為斯大林拒絕外蒙古回歸中國的理由^⑫。新疆的伊犁、塔城、阿山在1944年秋發生了「東土耳其斯坦共和國」（「東土」）武裝獨立運動^⑬。雖然兩年後運動的領導人參加了國民黨政府組織的新疆聯合政府，並

取消了「共和國」，但三區的特殊狀態一直持續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內蒙古不同政治派別的自治或革命活動在民國時期一直沒有停止過。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和外蒙古正式獨立，成為內蒙古人士開始新一輪自治活動的契機。在各派中最成氣候的是內蒙古東部復出的「內蒙古人民革命黨」（「內人黨」）領導下的一個頗具軍事、政治實力的「東蒙自治運動」。其勢力的發展直接影響到國共對東北的軍事、政治爭奪。中共同這三個邊疆地區政治勢力錯綜複雜的互動，本文無法概括。在此僅例舉它們表達各自政治訴求的三個文件，說明中共和三地在疆域意識形態方面不同程度的錯位。為了便於比較這些文件的分離主張與中共的統一主張的契合或排斥的程度，文件中涉及民族文化、政治傾向的語句用單線標出，涉及當時國際政治陣營的概念用雙線標出，表達一般現代性取向的文字用斜體字標出。

1945年1月5日，「東土」臨時政府發布〈政府宣言〉九條，以下僅列舉幾條⁶⁴：

- 一、在東突厥斯坦領土上永遠消滅漢人統治。
- 二、根據東突厥斯坦人民的意願，建立真正解放的獨立共和國。
- 三、……發展私人工業、農業、畜牧業和私人商業，……
- 四、由於東突厥斯坦生活着的人民多數信仰伊斯蘭教，所以對該教特予提倡，……
- ……
- 六、同全世界民主國家政府，尤其是同東突厥斯坦直接的近鄰蘇聯政府建立友好關係，同時也促進同中國政府在政治和經濟方面的關係。
- ……

1945年8月18日，領導「東蒙自治運動」的「內人黨」發表了一份〈內蒙古人民解放宣言〉，其中有如下內容⁶⁵：

- 一、內蒙古根據內蒙古人民革命黨的指導，從此加入在蘇聯和蒙古人民共和國的指導之下，成為蒙古共和國的一部分，以期完成解放。
- ……
- ……
- 三、所有封建殘餘必須消滅，勞動人民的自由權利必須得到保護。將來的社會經濟沿着「非資本主義」的道路快速發展。
- 四、領土內之民眾，不分種族畛域，一律平等待遇。蒙漢關係向來親密友好。將來對漢族對解放運動給以積極對援助，相信蒙地漢人的解放必須在蒙古人民解放以後才能獲得。因此，我們將與友邦中國的革命政黨緊密提攜，長期公平徹底地解決蒙漢民族問題。
- ……

1950年1月25日，西藏噶廈政府下屬的「外交局」通過無線電廣播發表了一項聲明⁶⁶：

藏曆壬子西曆一九一二年，藏驅走滿清官兵，無一遺留，迄今卅八年間和平自主，對外寸土未失，主權絲毫無損，政教大責，全由達賴喇嘛依照傳統躬親負荷，藏人民得以篤歸佛法，藏地為亞洲根本衝要地帶，西藏完整自主鄰邦均蒙大益，此蓋人所共知，目前僅願完整自主，毫無區域友敵成見。但最近北京廣播，竟圖剝奪達賴喇嘛權力，解放「壓迫下之西藏人民」，煽動其起而背叛達賴喇嘛之統治等毫無根據之言論。溯西藏多年以前，由滿清帝崇敬承待達賴喇嘛，而為施檀，並為中國統治，為既成事實，但自西曆一九一二年驅清軍，三十八年來完整自主，迄今觀之該廣播實屬貪悖蘭〔譚〕言，西藏僧俗人民篤信歷代達賴喇嘛為真正佛陀，今之攝政亦同此見解，維護人民生活，樂如一家，且西藏全體人民對宗教亦如政治，毫無分歧，齊心為完成自主而不惜生命，……

三個文件反映的三地的「民族」政治取向，與國民黨和共產黨的「中華」民族主義一樣，同是東亞領土屬性轉型過程中的產物。與「中華民族」的統合意向不同的，是三地「民族政治」同「中國」分離的訴求。但三個文件的意思又有不同。「東土」臨時政府和「內人黨」都使用了當時中共政治話語中「解放」的字眼，前者使用的意義在完全脫離中國的統治，而後者則意味着同早已從中國「解放」的外蒙古合併，以及內蒙古社會自身的更新。在西藏「外交局」的聲明中，「解放」則是貶義的，因為在當局看來，西藏既然已經「完整自主」、西藏人民已經「樂如一家」，對外對內就沒有「解放」的必要。西藏文件中唯一反映現代性的內容是國家主權的理念。在民族文化心理方面，「東土」和西藏的文件都強調各自的宗教信仰，同時表現出對漢人的仇視或冷漠。「內人黨」的文件體現的是世俗的革命民族主義，其中反封建的語句也包含了針對內蒙古社會喇嘛階層的意思。在民族關係方面，則主張在平等的原則下，同漢人友善相處。

較之於各有特色的「民族」立場，三個文件的「階級」立場迥然有別。直接相關的，是三個文件表現出來的不同的現代性取向，以及對充滿衝突的戰後國際和中國局勢的不同態度。從當時的世界潮流看，西藏的文件最保守。「外交局」是以噶廈當局的口吻在說話，自然竭力維護西藏社會的傳統和現狀，毫無社會改革的意願。在對外關係上，西藏也是惟願獨處自保，對當時的國共之爭和美蘇陣營，則託言中立。「東土」的文件產生於新疆事變的初期，在相當程度上反映了具有現代思想的維吾爾、哈薩克等當地民族教、俗精英的理念，因此「東土」採取了「共和國」的形式，並強調對私有經濟的保護和支持。在對外關係上，明顯地向西方「民主國家」示好，同時出於無可避免的地緣因素，依賴蘇聯的支持。相比之下，「內人黨」文件的「階級」政治，甚至從中共的角度來看，在對內對外的意義上都正確得無懈可擊。「內人黨」選擇的是當時東亞國際政治中的「革命陣營」，同中共可以用「同志」相稱，其「非資本主義」的發展道路，更是同毛澤東的「新民主主義」異曲同工。顯然，「內人黨」和中共使用的是同一種政治話語，是意識形態的「同道」。另一個極端是西藏，

與中共沒有任何共同語言。這種「道義」立場的差異，使內蒙古和西藏各自加入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過程，呈現出極大的不同。

五 結語

再回到孔子，在儒學鼻祖的眼裏，世上為政者只有「有德」和「無德」的區別，「有德此有人」，德者得天下。雖然在中國歷史上，這種以人為本的儒家理念被為政者演繹成了「得土便是德」的邏輯，以「德」為中心的疆域意識形態依然佔據了主導地位。一般來說，二十世紀中國的為政者也十分重視佔據道德高地，儒學的「德治」理念也因此得到延續。只是，近現代以來「德」的內容已經很不一樣，中國為政者面臨着對不同的「德」的選擇。不但中國的傳統道德受到來自西方的嚴峻挑戰，西方所提供的新規範，也是既有五四學生尊崇的「德先生」，也有來自德國的馬克思主義，還有強調「適者生存」的強權主義。在中國歷史上反覆出現的「德」與「土」的關係問題，在二十世紀是以一種特定的方式被提出來的。對二十世紀中國的國家構建者來說，這個問題既不是開疆拓土，也不是德被八方，更不是抱殘守缺，偏安一隅。中國進入二十世紀的方式和環境決定了中國中央政府合法性的一個重要基點，是對十九世紀後期已經完成地緣形體的大清帝國的領土繼承。參與對「繼承權」競爭的，不僅有志在恢復「中國」的漢族政黨和軍事集團，也有爭取自立的非漢族邊疆政府和運動，還有企圖對中國領土實行操控的周邊列強。在這個複雜多元的競爭中，實力之外的一個重要因素是道義力量，或各種「德」之間的競爭。

中國國民黨和中國共產黨是二十世紀中國以「救亡」和「振興中華」為己任的兩大主要政治力量。儘管兩黨用「民族主義」、「反帝國主義」和「愛國主義」這些不同的概念來界定它們的「民族」政治，但兩黨在對外（包括外國和外族）問題上的共識遠比分歧要突出。在這個意義上，也許可以同意中國的民族主義既不是左派也不是右派的政治^⑦。然而，在民族政治的對內方面，即如何重構中國社會和國家的問題上，國共卻是涇渭分明，形同死敵。「階級鬥爭」使國共分道揚鑣，在中共自身的政治歷程中，「階級鬥爭」的效果也是毀譽參半。

在本文所討論的時間框架內，中共對「國家」先後採取了「階級」、「民族」、「民族—階級」的不同公式，與這些公式相聯繫的是不同的疆域觀。1949年，中共以「民族—階級」合體的國家構建公式，取代了國民黨的中華民國，或者說是接過了國民黨構建「民族國家」的接力棒，開始了以階級革命重構中國社會。但是這個公式在應用到內外蒙古、新疆和西藏這些邊疆地區時，卻是效果迥異。一般認為，近現代民族國家的一個通病，是難以使硬性規定的國家疆界與不同族群間的模糊分野相吻合^⑧。與國民黨政府一樣，中國共產黨的基於漢族歷史記憶的國家疆域觀念，在邊疆遭遇到非漢族歷史敘述和政治認同的挑戰。中共的基於階級革命的社會發展理念，雖然先後在內蒙古和新疆找到了同道，但在西藏則遭到頑固的抵抗。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時代，恰是世界政治處於兩個意識形態陣營對立的「冷戰」時代。在這個時代，中共在「板塊」的意義上完成了中國的領土統一後，還必須完成中國地緣形體的「線」

的細緻化——即完成同鄰國的劃界。而在處理同鄰國關係時，中共又在界定中國立場和決定對相關國家的方針時，同時導入了「歷史上的中國」、「民族國家」以及「階級國家」的理念。所有種種表明，「德」和「土」的歷史觀念還在延續，只是不斷疊加的定義和內容愈益複雜。

註釋

- ① Allen Buchanan and Margaret Moore, eds., *States, Nations, and Borders: The Ethics of Making Boundar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② Stuart Elden, *The Birth of Territory*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3), 22-23.
- ③ 司馬遷：《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第六〉。
- ④ 班固：《漢書》，卷二十八上，〈地理志八上〉。
- ⑤ 班固：《漢書》，卷九十五，〈西南夷兩粵朝鮮傳第六十五〉。
- ⑥ 劉昫：《舊唐書》，卷三十八，〈志第十八·地理一〉。
- ⑦ 歐陽修等：《新唐書》，卷三十七，〈志第二十七·地理一〉。
- ⑧ 班固：《漢書》，卷四，〈文帝紀第四〉。
- ⑨ 趙爾巽：《清史稿》，卷五十四，〈志二十九〉；梁啟超：《李鴻章傳》（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0），頁44。
- ⑩ 近些年來中國現代疆域及周邊關係在西方學術界受到廣泛關注，這裏只擇要列舉。參見Allen Carlson, *Unifying China, Integrating with the World: Securing Chinese Sovereignty in the Reform Er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Taylor Fravel, *Strong Borders, Secure Nation: Cooperation and Conflict in China's Territorial Disput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8); Gilbert Rozman, *Chinese Strategic Thought toward Asi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0); Brantly Womack, *China among Unequals: Asymmetric Foreign Relationships in Asia* (Singapore; Hackensack, NJ: World Scientific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Bruce A. Elleman, Stephen Kotkin, and Clive Schofield, eds., *Beijing's Power and China's Borders: Twenty Neighbors in Asia*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2); Eric Hyer, *The Pragmatic Dragon: China's Grand Strategy and Boundary Settlements*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2015); Jeffrey Reeves, *Chinese Foreign Relations with Weak Peripheral States: Asymmetrical Economic Power and Insecurit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 ⑪ 《清實錄》，第八冊，〈世宗實錄(二)〉（北京：中華書局影印版，1985），頁99。
- ⑫ 《清實錄》，第二七冊，〈高宗純皇帝實錄(一九)〉（北京：中華書局影印版，1986），頁185-87。
- ⑬ 梁啟超：〈瓜分危言〉（1899年），載沈鵬等主編：《梁啟超全集》，第二卷（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頁294。
- ⑭ 鄧志選註：《猛回頭——陳天華、鄧容集》（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4），頁119、204、209；自然生（張繼）：〈讀「嚴拿留學生密諭」有憤〉，載張柎、王忍之編：《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一卷下冊（北京：三聯書店，1962），頁686；太炎（章炳麟）：〈中華民國解〉，載《辛亥革命前十年間時論選集》，第二卷下冊（1963），頁738-43。
- ⑮ 《猛回頭——陳天華、鄧容集》，頁217；孫中山：〈與章太炎的談話〉（1902年春），載廣東省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研究室編：《孫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215。
- ⑯⑰ 孫中山：〈三民主義〉（1924年1-8月），載《孫中山全集》，第九卷（1986），頁189-90、199；186、191、242-43、253。

- ⑱ 參見孫中山：〈與邵元沖的談話〉（1919年5月20日）、〈批馬逢伯函〉（1919年6月5日）、〈覆蔡冰若函〉（1919年6月18日）、〈與戴季陶的談話〉（1919年6月22日），載《孫中山全集》，第五卷（1985），頁55、64、66、71。
- ⑲ 孫中山：〈建國方略〉（1917-1919），載《孫中山全集》，第六卷（1986），頁196-97。
- ⑳ 李大釗：〈新書廣告三則〉（1915年4月），載《李大釗全集》，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頁123。
- ㉑ 李大釗：〈新中華民族主義〉（1917年2月19日），載《李大釗全集》，第一卷，頁285。
- ㉒ 李大釗：〈自然的倫理觀與孔子〉（1917年2月4日），載《李大釗全集》，第一卷，頁247；陳獨秀：〈憲法與孔教〉（1916年11月1日），載《獨秀文存》，卷一（上海：亞東圖書館，1922），頁103。
- ㉓ 陳獨秀：〈卑之無甚高論〉（無日期），載《獨秀文存》，卷二，頁125。
- ㉔ 陳獨秀：〈敬告青年〉（1915年9月15日）、〈我之愛國主義〉（1916年10月1日），載《獨秀文存》，卷一，頁7、94。
- ㉕ 李大釗：〈Bolshevism的勝利〉（1918年12月）、〈聯治主義與世界組織〉（1919年2月1日）、〈秘密外交與強盜世界〉（1919年5月18日）、〈我與世界〉（1919年7月6日），載《李大釗全集》，第二卷，頁260、285、339、360；陳獨秀：〈每周評論發刊詞〉（1918年12月22日）、〈朝鮮獨立運動之感想〉（1919年3月22日），載《獨秀文存》，卷一，頁583、607；李大釗：〈今與古〉（1922年1月8日），載《李大釗全集》，第四卷，頁12。
- ㉖ 陳獨秀：〈為甚麼要南北分立？〉（1919年3月23日），載《獨秀文存》，卷一，頁611。
- ㉗ 毛澤東：〈反對統一〉（1920年10月10日），載毛澤東文獻資料研究會編集：《毛澤東集補卷》，第九卷（東京：蒼蒼社，1985），頁107；〈湖南建設問題的根本問題——湖南共和國〉（1920年9月3日），載《毛澤東集補卷》，第一卷（1983），頁218。
- ㉘ 譚其驤主編：《中國歷史地圖集》，第八冊（清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1996），頁5-6；國史館、中華民國史地理志編纂委員會：《中華民國史地理志（初稿）》（台北：國史館，1990），頁3。實際上北洋時期將北京地區也劃為「京兆地方」，但其意義與邊疆的「地方」不可同日而語。
- ㉙ 李大釗：〈平民主義〉（1923年1月）、〈人種問題〉（1924年5月13日），載《李大釗全集》，第四卷，頁122、126、452。
- ㉚ 李大釗：〈從印度航路發見以至「辛丑條約」帝國主義侵入東方大勢年表〉（1925年9月9日），載《李大釗全集》，第五卷，頁58-73；類似的文字參見〈孫中山先生在中國民族革命史上的位置〉（1926年3月12日），載《李大釗全集》，第五卷，頁96-102。
- ㉛ 李大釗：〈十八年來之回顧〉（1923年12月30日），載《李大釗全集》，第四卷，頁380。
- ㉜ 李大釗：〈蒙古民族的解放運動〉（1925年3月），載《李大釗全集》，第五卷，頁48。
- ㉝ Walker Connor, *The National Question in Marxist-Leninist Theory and Strateg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4), 38.
- ㉞ 毛澤東：〈致蔡和森等〉（1920年12月1日），載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書信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頁3；〈共產黨黨團會議〉（1924年1月18日），載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譯：《聯共（布）、共產國際與中國國民革命運動（1920-1925）》，第一卷（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7），頁469。
- ㉟ 有關綜述參見肖如平、謝廬明：〈近十年來中央蘇區史研究述評〉，《中共黨史研究》，2007年第2期，頁112-18。本文在這裏也僅是提出問題，以就教於中共黨史專家和期待於以後的深入研究。
- ㊱ 〈四中全會為反對國民會議宣言〉（1931年1月7日）、〈政治決議案——中央蘇區第一次黨代表大會通過〉（1931年11月1-5日），載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七冊（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42-43、445；

〈中央通知——關於召集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1933年8月13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九冊，頁291-92；〈目前的形勢與黨的任務決議〉(1934年1月18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冊，頁32。

㉗ 〈中央給蘇區各級黨部及紅軍的訓令——關於蘇區與紅軍工作的具體指示〉(1931年6月16日)、〈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給中國共產黨的信〉(1931年7月)，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七冊，頁312-13、760-71。

㉘ 毛澤東：〈關於一全大會選舉中央委員與人民委員〉(1931年12月1日)，載《毛澤東集》，第三卷(東京：北望社，1970)，頁44。

㉙ 〈中央給蘇區中央局第七號電——關於憲法原則要點〉(1931年11月5日)、〈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大綱〉(1931年11月7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七冊，頁492-93、772-76。

㉚㉛㉜ 王明：〈革命、戰爭和武裝干涉與中國共產黨底任務〉(1933年11月30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九冊，頁574-75；575；581-82。

㉝ 〈為嚴緊出境行人事〉(1932年12月27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重新劃分行政區域的決議〉(1933年7月21日)，載《毛澤東集》，第三卷，頁177、291；傅林祥、鄭寶恆：《中國行政區劃通史·中華民國卷》(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7)，頁122-24；易毫精：〈試論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的政權建設〉，《近代史研究》，1990年第3期，頁171。

㉞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為對日宣戰向全世界無產階級和被壓迫民族宣言〉(1932年4月15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八冊，頁639-40；〈中央蘇維埃組織法〉(1934年2月17日)，載《毛澤東集》，第四卷(1971)，頁311。

㉟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為帝國主義瓜分中國與國民黨的五次「圍剿」告全國民眾書〉(1933年8月5日)、〈中華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工農紅軍革命軍事委員會宣言——為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入華北願在三個條件下與全國各軍隊共同抗日〉(1933年1月17日)、〈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及工農紅軍與福建政府及十九路軍反日反蔣的初步協定〉(1933年10月26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九冊，頁282-86、457-58、570-71；〈中國蘇維埃政府、中國共產黨中央為抗日救國告全體同胞書〉(1935年8月1日)、〈中央關於目前政治形勢與黨的任務決議(瓦塞堡會議)〉(1935年12月25日)，載《中共中央文件選集》，第十冊，頁518-25、609-17。

㊱ 〈為日本帝國主義強佔滿洲告白軍士兵兄弟書〉(1931年9月25日)、〈為國民黨反動政府出賣中華民族利益告全國民眾書〉(1931年12月11日)、〈反對國民黨出賣淞滬協定電〉(1932年5月9日)、〈為國民黨出賣平津宣言〉(1933年5月30日)，載《毛澤東集》，第三卷，頁13、61、121、219-20；〈為「中日直接交涉」告全國民眾〉(1933年11月11日)，載《毛澤東集》，第四卷，頁118-19。王明在1933年11月給共產國際的報告中也提到「南海六島」問題。中共當時不可能獨立掌握有關南海問題的任何詳細信息，因此當時對中共對南海問題的關注只能是對國民黨政府有關南海言行的反應。據海頓(Bill Hayton)書，法國印支當局在1933年7月公開宣布兼併南沙六島，這一舉動引起了國民黨政府的關注和民間媒體的抗議。但在國民黨當局弄明白有關的南沙六島與西沙諸島不是一回事以後，就沒有再採取進一步行動。參見Bill Hayto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Struggle for Power in Asia*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4), 53-55, 94-95。

㊲ 〈臨時中央政府與工農紅軍革命軍事委員會的宣言〉(1933年4月15日)、〈全世界無產階級與被壓迫民族聯合起來！〉(1933年8月30日)，載《毛澤東集》，第三卷，頁209、361；〈蘇維埃中央政府對回族人民的宣言〉(1936年5月25日)，載《毛澤東集》，第五卷(1970)，頁51-53。

㊳ 毛澤東：〈中華蘇維埃中央政府對內蒙古人民宣言〉(1935年12月20日)，載中共中央統戰部編：《民族問題文獻彙編(1921.7-1949.9)》(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1)，頁322-24。

㊴ 張國燾、周純全：〈中華蘇維埃西北聯邦臨時政府回番夷少數民族委員會布告〉(1935年5月12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告康藏西番民眾書——進行西藏民族革命運動的鬥爭綱領〉(1935年6月)，載《民族問題文獻彙編(1921.7-1949.9)》，頁263-64、285-91。

- ⑩ 1936年5月5日公布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四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之疆域。」
- ⑪ 〈論新階段〉(1938年10月12日)，載《毛澤東集》，第六卷(1970)，頁219-20。
- ⑫ 按《毛澤東年譜》的說法，第一章「中國社會」是「由在延安的幾位同志起草，經毛澤東修改定稿」的。參見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毛澤東年譜(1893-1949)》，中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153-54；又見金沖及主編：《毛澤東傳(1893-1949)》，下卷(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6)，頁561-64。當時在延安的中共領袖有張聞天、王稼祥、王明等。但是〈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的寫作主要是為了用於中共黨內和軍內的教育。因此與毛澤東合作的「幾位同志」更有可能是任職中共中央宣傳部的楊松、吳亮平，以及在延安馬列學院任教務長的鄧立群。
- ⑬ 〈中國革命與中國共產黨〉(1939年12月15日)，載《毛澤東集》，第七卷(1971)，頁97-98、105。
- ⑭ Edgar Snow, *Red Star over China*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38), 110；《解放日報》，1941年6月17日。
- ⑮ 筆者沒有見到1944和1947年版的《毛澤東選集》，無法進行比較。這裏判斷的根據是東京北望社《毛澤東集》第七卷。
- ⑯ 國民黨戰時外交更高的目標是在朝鮮和越南取得「老大哥」的地位和恢復中國在東亞的影響。參見劉曉原：〈東亞冷戰的序幕：中美戰時外交中的朝鮮問題〉，《史學月刊》，2009年第7期，頁68-79。
- ⑰ 〈請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誰家之天下〉(1941年5月18日)，載《毛澤東集》，第七卷，頁301-305。
- ⑱ 〈新年獻詞——爭取勝利早日實現〉(1945年1月1日)，載《毛澤東集》，第九卷(1971)，頁153。
- ⑲ 〈論聯合政府〉(1945年4月24日)，載《毛澤東集》，第九卷，頁218、220、232、238。
- ⑳ 〈答路透社記者甘貝爾〉(1945年9月27日)，載《毛澤東集》，第九卷，頁335。
- ㉑ 〈將革命進行到底〉(1948年12月30日)，載《毛澤東集》，第十卷(1971)，頁202。
- ㉒ 在討論外蒙古問題時，宋子文提出外蒙古獨立會對西藏產生影響，而斯大林認為外蒙古和西藏不一樣，因為國民黨政府在西藏派有代表，但在外蒙古沒有。參見“Notes taken at Sino-Soviet Conferences, Moscow, 1945; 7 July 1945, 11:00-11:45 p.m.”, Victor Hoo Papers, Box 2, Hoover Institution Archives, Stanford University, California.
- ㉓ 出版年代較早的中國國內著作使用「東土耳其斯坦」，較近的使用「東突厥斯坦」。
- ㉔ 杜榮坤等：《新疆三區革命史鑒》(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3)，頁60。
- ㉕ 轉譯自Xiaoyuan Liu, *Reins of Liberation: An Entangled History of Mongolian Independence, Chinese Territoriality, and Great Power Hegemony, 1911-1950*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Washington, DC: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2006), 134-35。原件藏於內蒙古檔案館，全宗號4-6-1。
- ㉖ 1950年5月12日(陝訊)：〈藏「外交部」發表廣播全文〉，外交部開放檔案，105-00018-01。
- ㉗ 對民族主義政治是否有「左」、「右」之分，參見Elie Kedourie, *Nationalism*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Inc., 1993), 84-86。
- ㉘ Alexander C. Diener and Joshua Hagen, *Borders: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 45。

劉曉原 美國弗吉尼亞大學大衛·迪恩東亞研究講座教授，上海華東師範大學紫江學者講座教授。